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。

(三)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董耀军先生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通过。

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通过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武

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7日